

20200630-02

##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110)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4樓  
電 話：(02)8758-6688 分機：1793,1792,1791  
聯絡人：吳旻純,李書新,游琇惠

受文者：各境外基金銷售機構、境外基金投資顧問事業及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109)瀚亞字第 0257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速別：

附件：如文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瀚亞投資系列基金更新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乙事，詳如說明，敬請 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辦理。
- 二、緣本公司總代理之瀚亞投資系列基金於 2020 年 6 月更新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本次重要更新內容如下：
  - (一)移除「瀚亞投資—香港股票基金」相關內容（該基金已於 2020 年 4 月 29 日清算）。
  - (二)因應績效指標變更，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瀚亞投資—優質公司債基金」變更投資目標。
  - (三)更新附錄三風險考量，新增交易所交易商品、收益性證券、投資英國保誠集團股份、動態資產配置策略相關風險、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風險(c)中國離岸市場相關風險，更新波動程度及流動性風險、亞洲房地產證券之特定風險考量。
  - (四)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瀚亞投資—全球配置優化基金」計算全球曝險之方法由承諾法變更為絕對風險價值法。
- 三、隨函檢附上述更新內容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供參。

正本：台灣銀行信託部、土地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暨企劃行銷處、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投資商品處、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財富管理商品部、

高雄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王道商業銀行信託部、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京城商業銀行信託部、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CVM WD)、法商法國巴黎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聯邦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個金產品行銷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核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SPM)、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SPM)、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0 年 6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更新後	更新前	更新說明
附錄三 風險考量	<p><u>Barclays US Credit Index。</u></p> <p><u>交易所交易商品 (ETC)</u>            子基金可以投資在受監管市場交易的證券或金融工具相關商品。ETC 追蹤基礎商品、商品期貨或商品指數的表現，並提供投資人快速、具成本效益且透明的商品獲取途徑，而無需購買遠期合約或實際持有商品。從法律角度而言，ETC 構成了各自發行人未註明日期的票據，因此要承受發行人的信用風險，而不是基金結構形式的特殊資產。商品價格可能受到各種風險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貨幣政策、政府儲備、供需中斷、通膨預期、利率及匯率變動、政治（禁運、法規、政府政策等）、環境因素（乾旱、洪水、天氣、疾病等）及/或商業因素（關稅、主導地位等）。由於這些風險因素，此類子基金可能會面臨更大的資產波動，並且其淨值可能會受到商品價格不利變動的不利影響。某些子基金可能會投資於黃金 ETC。</p> <p><u>收益性證券</u>            儘管某些子基金通常會投資收益性證券，但並未保證所有投資標的都會產生收益。於子基金的投資標的能夠產生收益之情況下，更高的收益率通常意味著 (a) 降低股權證券的資本增值潛力；及 (b) 增加固定收益證券的資本增值和/或貶值的可能性。</p> <p><u>投資英國保誠集團股份</u></p>	<p>Barclays Capital Credit Most Conservative 2% Issuer Cap Bond Index。</p> <p>(無)</p>	<p>新增交易所交易商品。</p>
	<p><u>收益性證券</u>            儘管某些子基金通常會投資收益性證券，但並未保證所有投資標的都會產生收益。於子基金的投資標的能夠產生收益之情況下，更高的收益率通常意味著 (a) 降低股權證券的資本增值潛力；及 (b) 增加固定收益證券的資本增值和/或貶值的可能性。</p> <p><u>投資英國保誠集團股份</u></p>	<p>(無)</p>	<p>新增收益性證券。</p>
		<p>(無)</p>	<p>新增投資英國</p>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0 年 6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更新後	更新前	更新說明
1.1 投資目標	<p>(刪除)</p>	<p>投資目標： 瀚亞投資-香港股票基金 本子基金以藉由投資設立在香港或在香港上市或主要在 香港營運或主要收入源自香港或其分公司或關係企業之 主要收入源自香港之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達到最 大長期總收益為目標。 子基金之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認可市場上市之證券、存 託憑證(包括美國存託憑證和全球存託憑證)、可轉換債務 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p>	<p>瀚亞投資-香港 股票基金已於 2020年4月29日 清算</p>
	<p>投資目標： 瀚亞投資-優質公司債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本子基金投資於在美國市場由公司發行、以美元計價， 主要由 Standard &amp; Poor's 評等 (或穆迪或惠譽之相關評 等)在 BBB-級(含)以上之固定收益/債務證券(包括洋基債 券及全球債券)組成之多元化投資組合。 子基金投資主要集中於投資等級公司債，包括多種固定 收益/債務證券部位，例如美國公司債 (包括可贖回優先 股)、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CMBS)、不動產抵押押貸 款證券 (MBS) 及資產擔保證券 (ABS)。洋基債券指外國 發行機構在美國國內市場發行之債務。全球債券指同時 在歐洲及美國債券市場發行之債務。本子基金亦可將高 達 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應急可轉債券("CoCos")。此外， 本子基金之目標在於使其績效超越指數 <u>Bloomberg</u></p>	<p>投資目標： 瀚亞投資-優質公司債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本子基金投資於在美國市場由公司發行、以美元計價， 主要由 Standard &amp; Poor's 評等 (或穆迪或惠譽之相關評 等)在 BBB-級(含)以上之固定收益/債務證券(包括洋基債 券及全球債券)組成之多元化投資組合。 子基金投資主要集中於投資等級公司債，包括多種固定 收益/債務證券部位，例如美國公司債 (包括可贖回優先 股)、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CMBS)、不動產抵押押貸 款證券 (MBS) 及資產擔保證券 (ABS)。洋基債券指外國 發行機構在美國國內市場發行之債務。全球債券指同時 在歐洲及美國債券市場發行之債務。本子基金亦可將高 達 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應急可轉債券("CoCos")。此外， 本子基金之目標在於使其績效超越指數 <u>Bloomberg</u></p>	<p>因績效指標變 更，瀚亞投資- 優質公司債基金 變更投資目標。</p>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0 年 6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更新後	更新前	更新說明
	<p><u>不動產投資信託證券的價格受其持有的標的資產價值變化之影響，可能會使子基金面臨類似於直接持有不動產之風險。</u></p> <p><u>不動產投資信託證券投資的不動產投資相對缺乏流動性，可能會影響不動產投資信託證券變更具投資組合或變賣部分資產以因應經濟狀況、國際證券市場、匯率、利率、不動產市場或其他情事變化之能力。</u></p> <p><u>不動產投資信託證券的報酬取決於管理標的資產的管理能力。不動產投資信託證券有借款人或承租人違約的風險。萬一發生違約，不動產投資信託證券可能會延誤其權利的行使，並可能因此遭受損失。</u></p> <p><u>子基金的配息/償付政策並不代表相關不動產投資信託證券的配息/償付政策。</u></p> <p><b>動態資產配置策略相關風險</b></p> <p><u>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不時調整，因此與採用靜態配置策略的基金相比，子基金可能會產生更高的交易成本。相關子基金之動態資產配置投資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和市場條件下都達到預期的效果。</u></p> <p><b>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風險</b></p> <p><b>(c) 中國離岸市場相關風險</b></p> <p><u>與於離岸市場交易的人民幣（即離岸人民幣）相比，於在岸市場交易的人民幣（即人民幣）交易匯率可能不同，即使二者為相同幣別。某些子基金的投資可能同時曝險於人民幣和離岸人民幣，而因此面臨更大的匯兌風險及</u></p>	<p>(無)</p> <p>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風險</p>	<p>新增動態資產配置策略相關風險</p> <p>新增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風險(c)中國離岸市場相關風險</p>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0 年 6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更新後	更新前	更新說明
<p>投資者應注意，某些子基金可能會投資英國保誠集團或其關係企業的股票。由此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將根據瀚亞投資的利益衝突政策進行管理。</p> <p><u>波動程度及流動性風險</u></p> <p>與已開發市場相比，某些市場中的證券可能波動程度較大且流動性較差。此類證券的價格可能會受到波動影響。此類證券的價格買賣價差可能很大，而子基金可能產生大額交易成本。</p> <p>子基金投資於交易量大低、受限於交易限制或暫時中止交易的證券時，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子基金若是投資於流動性風險偏高的證券，且未能適時或以適當的價格出售此等證券時，可能降低報酬率或承受大幅損失。流動性可能在極短時間內耗盡，尤其是危機期間。</p>	<p>流動性風險</p> <p>子基金投資於交易量大低、受限於交易限制或暫時中止交易的證券時，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子基金若是投資於流動性風險偏高的證券，且未能適時或以適當的價格出售此等證券時，可能降低報酬率或承受大幅損失。流動性可能在極短時間內耗盡，尤其是危機期間。</p>	<p>保誠集團股份。</p> <p>更新波動程度及流動性風險</p>
<p><u>亞洲房地產證券之特定風險考量</u></p> <p>投資人應瞭解，房地產投資為長期性計畫，且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與房地產相關企業的證券涉及特定風險，包括房地產市場的循環性、與當地及全球宏觀經濟循環之關聯性、利率攀升、股市及投資人信心變動所引起的證券價格波動、財產稅與營運費用增加、建物價值歷時折舊、不動產價格及租賃收入之異動、區段地價變動、政府的不動產政策改變、租賃監管限制、區域劃分法變更、環境風險、關係人風險、意外事故與自然災害（例如地震）造成之損失，以及其他房地產資本市場因素之變動。</p>	<p><u>亞洲房地產證券之特定風險考量</u></p> <p>投資人應瞭解，房地產投資為長期性計畫，且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與房地產相關企業的證券涉及特定風險，包括房地產市場的循環性、與當地及全球宏觀經濟循環之關聯性、利率攀升、股市及投資人信心變動所引起的證券價格波動、財產稅與營運費用增加、建物價值歷時折舊、不動產價格及租賃收入之異動、區段地價變動、政府的不動產政策改變、租賃監管限制、區域劃分法變更、環境風險、關係人風險、意外事故與自然災害（例如地震）造成之損失，以及其他房地產資本市場因素之變動。</p>	<p>更新亞洲房地產證券之特定風險考量</p>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0 年 6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更新後	更新前	更新說明
	<p>易必須有適當之經濟效益(此意指這些交易具備成本效益)且有下列一或多個特定目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降低風險；</li> <li>• 降低成本，或；</li> <li>• 在適當的風險程度下，為子基金增加額外資本利得或收入，並考量其風險組合及其投資限制下之風險分散規則。</li> </ul> <p>這些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運用交換合約(Swap contracts)，以調整利率風險；</li> <li>• 運用貨幣衍生性金融工具，以管理貨幣風險；</li> <li>• 運用買權(Call option)，以增加收益；</li> <li>• 運用信用違約風險交換，以管理信用風險；</li> <li>• 代表 SICAV 相關子基金依相關存託帳戶取得與否而開放市場；</li> <li>• 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波幅，去調整波動性風險；及</li> <li>• 運用總報酬交換合約或其他與總報酬交換具有類似特徵之交換合約。</li> </ul> <p>這些交易之相關風險必須適當地列入風險管理程序。管理公司代表瀚亞投資必須確定整體暴露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不超過各該子基金之資產。在計算風險時下列因素應列入考慮：此工具之市場價格、違約風險、預期市場發展及此部位可能被清算之時間，並考慮下列因素：</p>	<p>易必須有適當之經濟效益(此意指這些交易具備成本效益)且有下列一或多個特定目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降低風險；</li> <li>• 降低成本，或；</li> <li>• 在適當的風險程度下，為子基金增加額外資本利得或收入，並考量其風險組合及其投資限制下之風險分散規則。</li> </ul> <p>這些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運用交換合約(Swap contracts)，以調整利率風險；</li> <li>• 運用貨幣衍生性金融工具，以管理貨幣風險；</li> <li>• 運用買權(Call option)，以增加收益；</li> <li>• 運用信用違約風險交換，以管理信用風險；</li> <li>• 代表 SICAV 相關子基金依相關存託帳戶取得與否而開放市場；</li> <li>• 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波幅，去調整波動性風險；及</li> <li>• 運用總報酬交換合約或其他與總報酬交換具有類似特徵之交換合約。</li> </ul> <p>這些交易之相關風險必須適當地列入風險管理程序。管理公司代表瀚亞投資必須確定整體暴露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不超過各該子基金之資產。在計算風險時下列因素應列入考慮：此工具之市場價格、違約風險、預期市場發展及此部位可能被清算之時間，並考慮下列因素：</p>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0 年 6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更新後	更新前	更新說明
	<p><u>或更高的投資成本(例如,於將其他貨幣兌為人民幣時,以離岸人民幣當時匯率進行兌換)。</u></p> <p><u>非以人民幣為基礎貨幣的子基金也可能會面臨貨幣風險,因為為投資中國境內證券,需將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在任何此類兌換期間,相關子基金也可能會產生貨幣兌換成本。貨幣匯率可能會波動,在人民幣貶值的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在將其出售中國境內證券的收益兌換為其使用貨幣時可能會蒙受損失。</u></p> <p><u>非人民幣投資人面臨外匯風險,且無法保證人民幣對投資人基礎貨幣的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投資人在相關子基金中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人民幣與有關子基金基礎貨幣間外匯匯率的不利變動,亦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有不利影響。</u></p>		
<p>附錄五 風險管理</p>	<p><u>衍生性金融商品</u></p> <p>SICAV 為避險及提昇子基金投資效益之目的,得使用附錄四子款(1)(1.7)節所列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惟,前述衍生性金融商品將不會用於以投資為目的(即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以達成投資目標)。若管理公司代表瀚亞投資決定在避險及/或提昇子基金投資效益外之情形下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時,相關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將隨之修改。管理公司代表 SICAV 為了提昇子基金管理資產之效能及/或保護子基金之資產,可依此附錄所述,運用相關技術及金融商品。</p> <p>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交易可能不包含投機交易。這些交</p>	<p>衍生性金融商品</p> <p>SICAV 為避險及提昇子基金投資效益之目的,得使用附錄四子款(1)(1.7)節所列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惟,前述衍生性金融商品將不會用於以投資為目的(即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以達成投資目標)。若管理公司代表瀚亞投資決定在避險及/或提昇子基金投資效益外之情形下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時,相關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將隨之修改。管理公司代表 SICAV 為了提昇子基金管理資產之效能及/或保護子基金之資產,可依此附錄所述,運用相關技術及金融商品。</p> <p>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交易可能不包含投機交易。這些交</p>	<p>新增承諾法及風險價值法之敘述,並說明瀚亞投資—全球配置優化基金計算全球曝險之方法為絕對風險價值法。</p>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0 年 6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更新後	更新前	更新說明						
	<p>• <u>99%單邊信賴區間</u></p> <p>• <u>至少一年的有效歷史觀察期 (250 日), 除非市場條件需要更短的觀察期; 以及</u></p> <p>• <u>至少每季檢視並更新模型中使用的參數</u></p> <p><u>風險價值法之壓力測試將至少每月進行一次, 並計算預期損耗作為所使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名義總和。</u></p> <p><u>(a) 在缺少可識別的參考投資組合或指標 (例如具有絕對報酬之基金) 的情況下, 絕對風險價值方法通常是合適的。絕對風險價值方法以基金資產淨值的若干百分比為限。子基金的絕對風險價值上限須不高於資產淨值的 20%。此上限係基於 1 個月的持有期和 99% 的單邊信賴區間。</u></p> <p><u>(b) 運用風險價值方法計算全球曝險的子基金如下所示。請注意, 下表中的數額僅供參考, 該數額可能會不時被超過, 包括但不限於臨時情況, 例如外匯續期。計算風險曝險時將考慮標的資產的現值和預期的未來市場走勢。</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61 1131 1407 1825"> <thead> <tr> <th>子基金名稱</th> <th>風險管控方法</th> <th>預期槓桿水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瀚亞投資—全球配置優化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td> <td>絕對風險價值法</td> <td>資產淨值的 200%</td> </tr> </tbody> </table>	子基金名稱	風險管控方法	預期槓桿水準	瀚亞投資—全球配置優化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	絕對風險價值法	資產淨值的 200%		
子基金名稱	風險管控方法	預期槓桿水準							
瀚亞投資—全球配置優化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	絕對風險價值法	資產淨值的 200%							

翰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0 年 6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更新後	更新前	更新說明
	<p>• 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時，該工具整體風險不得超過投資限制內的規定。投資於指數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可不必考慮投資限制內的規定。</p> <p>• 若衍生性金融商品標的物為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則必須考慮遵守投資限制之規定。</p> <p>在任何情況下，無論如何都不得借助涉及衍生性商品或其他金融技術和商品的交易，導致代表 SICAV 的管理公司偏離公開說明書中規定的投資目標或與 SICAV 的一般風險政策相比增加重大的補充風險（如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述）。</p> <p>此外，衍生性金融商品必須遵循投資限制中的規定。</p> <p>倘若管理公司代表 SICAV 決定為避險及/或提昇子基金投資效益以外之目的從事衍生性交易，則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相應修訂。</p> <p><u>承諾法</u></p> <p><u>除非風險價值法一節另有規定，否則將以承諾法計算子基金全球曝險。</u></p> <p><u>管理公司代表翰亞投資，應確保子基金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全球曝險，未超過其投資組合淨值之總和。曝險之計算，須考慮標的資產之現值、交易對手風險，未來市場走勢、可結算部位之時間。</u></p> <p><u>風險價值法</u></p> <p><u>風險價值法之全球曝險每日以下列標準進行監控：</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一個月持有期間</u></li> </ul>	<p>• 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時，該工具整體風險不得超過投資限制內的規定。投資於指數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可不必考慮投資限制內的規定。</p> <p>• 若衍生性金融商品標的物為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則必須考慮遵守投資限制之規定。</p> <p>在任何情況下，無論如何都不得借助涉及衍生性商品或其他金融技術和商品的交易，導致代表 SICAV 的管理公司偏離公開說明書中規定的投資目標或與 SICAV 的一般風險政策相比增加重大的補充風險（如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述）。</p> <p>此外，衍生性金融商品必須遵循投資限制中的規定。</p> <p>倘若管理公司代表 SICAV 決定為避險及/或提昇子基金投資效益以外之目的從事衍生性交易，則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相應修訂。</p>	

瀚亞投資系列基金 2020 年 6 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更新後	更新前	更新說明
	<p><u>可能為本金</u></p> <p><u>衍生性金融商品曝險淨額</u></p> <p>自 2019 年 12 月 2 日起，對於經證券期貨委員會授權的 子基金，衍生性商品曝險淨額可能高達相關子基金資產 淨值的 50%。在證券期貨委員會不定期發行或核准的 the Code on Unit Trusts and Mutual Funds、手冊、守則及/或 準則所允許的情況下，衍生性商品曝險淨額可能會超過 上述數額。</p> <p>「衍生性商品曝險淨額」乙詞已定義於 the Code on Unit Trusts and Mutual Funds，且應根據證券期貨委員會不定 期更新及發行的要件及指引而計算（包括但不限 於“Guide on the Use of Financial Derivative instruments for Unit Trusts and Mutual Funds”）。</p>	<p>自 2019 年 12 月 2 日起，對於經證券期貨委員會授權的 子基金，衍生性商品曝險淨額可能高達相關子基金資產 淨值的 50%。在證券期貨委員會不定期發行或核准的 the Code on Unit Trusts and Mutual Funds、手冊、守則及/或 準則所允許的情況下，衍生性商品曝險淨額可能會超過 上述數額。</p> <p>「衍生性商品曝險淨額」乙詞已定義於 the Code on Unit Trusts and Mutual Funds，且應根據證券期貨委員會不定 期更新及發行的要件及指引而計算（包括但不限 於“Guide on the Use of Financial Derivative instruments for Unit Trusts and Mutual Funds”）。</p>	